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将从2021年4月29日起，对以下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031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0321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二、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二）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 \times C \times (1-D)/(1+H)+G]/E$$

$$F=B \times C \times D$$

$$J=[B \times C \times (1-D)/(1+H)] \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 $G=0$ ；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三、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一）办理时间

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适用基金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539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0572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1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0699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05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17
中银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6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7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235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70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6
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63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677

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80
中银稳进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88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41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414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462
中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9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3717
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69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487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4881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29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74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45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5689
中银双息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43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6678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中银中债 1-3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035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7718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7753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8202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8203
中银恒优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8232
中银恒优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823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73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26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9346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9414
中银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009479
中银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009480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77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0159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0167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031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0312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0321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0484
中银顺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87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0500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0812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A 类	011044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C 类	011045

(三) 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共同代销上述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中国银行的相关规定，以中国银行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四) 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五)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 1000 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六)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